



安全理事会

APR 24 1991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2526
24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1年4月2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给你的信、包括最近的1991年4月22日第50号函件之后,谨通知你,伊朗又违反两伊停火协定情况如下:

1. 1991年4月21日4时,一支约3团步兵的军队从伊朗过来,在两个喀秋莎火箭炮和迫击炮(120毫米和60毫米)火力掩护下,取道沿AL Asmak湖的公路,攻击南部第一线伊拉克部队,在该地区投下180枚炸弹。

2. 1991年4月22日3时,一支兵力相当于1团步兵的军队从伊朗领土过来,攻击南部伊拉克部队。同时,伊朗军队使用轻武器和迫击炮(60毫米)射击同一地区第一线伊拉克军队,发炮12枚。4时30分,该地区伊拉克军队受到伊朗喀秋莎和迫击炮轰击,历时半小时,清点了30个火箭筒。

3. 1991年4月22日4时30分,一支兵力相当于一团步兵的军队向伊拉克中部Koteiba哨岗推进,用各种武器射击该地区伊拉克部队。18时,一支部队从伊朗过来,使用迫击炮(口径82毫米)轰击南部(AL Haeitha--巴士拉地区)第一线伊拉克军队,发炮7枚。

4. 1991年4月23日11时30分,伊朗部队向南部Hour AL-Howeiza地区第一线伊拉克军队发射3枚炮弹。

伊朗方面每日反复进行的这些破坏两国停火协定的违反行为证实伊朗政府蓄意坚持损害伊拉克的主权与安全。我国政府重申,伊朗政府须对这些违反行为给伊拉克造成的一切损害及其将来后果负责。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